



闽财规〔2024〕3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我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强省级财政事权专项资金管理，推进市县依

据财政事权落实主体支出责任，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对《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21〕40号）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福建省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强省级财政事权专项资金管理，推进市县依据财政事权落实主体支出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补助资金”），是指省级以上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支持省交通运输厅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国家有关部委工作要求，承担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省级财政事权，安排用于补助交通运输领域养护、管理的专项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来源包括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成品油价格和费税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其他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筹集的其他资金。

第三条 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绩效导向、科学分配的原则，并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对列入省级预算的项目安排补助资金，并适当向原省级扶贫工作重点县、原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县倾斜。

第四条 省级补助资金的执行期限为3年，从2024年到2026

年，执行期满后，自动终止。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 (一) 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 (二) 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 (三) 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 (四) 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并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 (一) 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 (二) 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 (三)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及市县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 (四) 对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 (一) 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 (二) 监督本地区专项资金支出活动，配合省级财政等部门

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第八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 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二) 监督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配合省级财政等部门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第九条 使用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及时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和内容实施；

(二) 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三) 自觉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监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条 省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一) 普通国省道路面改造、普通省道桥梁（隧道）改造、撤渡建桥、普通国省道养护、公路水毁支出、农村公路危桥（隧）改造、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二) 挂钩帮扶县（乡、村）交通运输相关补助；

(三) 省委、省政府及交通运输部等部委要求或支持的其他交通运输领域相关事项支出。

第十一条 省级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以及其他与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级资金筹集情况，按照项目法、因素法、“以奖代补”等方式确定补助项目。项目法、因素法、“以奖代补”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每年10月31日前，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将下一年度省级补助资金预计的预算数提前下达到市、县（区），待年度预算执行中进行清算。提前下达预算比例不低于年度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数的70%，剩余30%的部分待省人大批准预算后按规定时限下达。

市县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收到省级补助资金文件后30日内，及时将预算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并将预算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

第十四条 省级补助资金的拨付，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结转结余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值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实事求是、科学设定。

第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评价。

第十七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的机制，作为以后年度完善专项资金政策、预算编制、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省级补助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省级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用于与交通运输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财会监督发现的专项资金问题，及时做好整改落实，并将财会监督结果作为预算管

理、政策调整、制度建设的重要依据，及时纠偏整改，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效能。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伪造、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及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市县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列入省级补助计划并已拨付补助资金的续建项目、完工待结算项目，剩余补助资金按照原省级补助标准（闽财建〔2021〕40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21〕4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法、因素法实施方案
2.省级补助资金“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3.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情况表
4.全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名录表

附件 1

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法、因素法实施方案

一、项目法、因素法管理流程和方式

(一) 对于采用项目法管理的事项，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国家和省级重大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交通运输中长期规划、以及省级资金筹集情况等，对市县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纳入交通运输五年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对纳入交通运输五年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完成有关前期工作且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各类项目相应的省级补助标准、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年度省级预算安排资金情况等，提出项目年度资金安排建议，报省财政厅申请年度预算。

(二) 对于采用因素法管理的事项，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全省公路管养情况、灾毁情况等因素以及年度省级预算安排资金情况，提出年度省级补助资金安排建议及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申请年度预算。

(三)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绩效目标，审核并下达资金、绩效目标。

(四) 市县财政部门接到省级财政下达的资金预算后，应当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当组织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二、投资补助标准

以下各类标准，除专门说明采用因素法管理外，均采用项目法管理。

(一) 普通国省道路面改造

项目类别	补助计算单位	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转移支付补助第一、二、三档县(市、区)	转移支付补助第四、五档县(市、区)
路面重铺	元/行车道面积 平方米	150	130	100
路面面层修复	元/行车道面积 平方米	45	40	35

- 注：1.原中央苏区项目省补上浮 20%，革命老区上浮 10%；
2.PQI 均值高于 85 的项目，按上述省补标准的 50%执行；
3.PQI 均值低于 80、建设运营满 10 年且连续长度超过 1 公里的项目，省补上浮 20%；
4.列入交通运输部补助计划的普通国道路面改造项目，部补与省补之间就高执行；
5.列入 G228 线和省际通道专项项目库的普通国道路面改造项目，按照 G228 滨海风景道已建成路段和省际通道路段提升改造省级专项补助标准（闽交建〔2023〕11 号）执行，转移支付分档按照本文附件 3 执行；
6.列入普通国省道路况提升攻坚行动的普通国省道路面改造项目，按照《福建省普通国省道路况提升攻坚行动方案》（闽交建〔2024〕11 号）确定的补助和奖励标准执行，转移支付分档按照本文附件 3 执行；
7.路面面层修复是指原则上连续铺设长度应达 1 公里及以上且整路段全路幅开展沥青罩面的路面功能性修复项目。

(二) 普通省道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撤渡建桥

项目类别	补助计算单位	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转移支付补助第一、二、三档县(市、区)	转移支付补助第四、五档县(市、区)
加固类	元	审核建安费的 85%	审核建安费的 75%	审核建安费的 60%
重建类	元/行车道面积平方米	3200	2600	2000

- 注: 1. 加固类项目审核建安费为省级交通、公路部门审核后的桥梁加固建安费, 单个项目的省级补助总额不超过相应“重建类”补助总额的 80%;
2. 桥梁上部结构拆除重建、桥梁抗倾覆加固、桥梁防护设施提升、防船撞能力提升、福建省地震易发区交通生命线工程设施桥梁加固等专项工程, 补助标准按照加固类项目执行;
3. 重建类项目, (1) 原中央苏区省补上浮 20%, 革命老区上浮 10%;
 (2) 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转移支付补助第一、二、三档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第四、五档县(市、区)的补助额度, 分别不超过审核建安费的 85%、75%、60%; (3) 省级补助以重建后的桥梁行车道宽度对应面积(桥梁行车道宽度 × 桥梁全长)为基数, 乘以表中补助标准计算。计算补助的桥梁行车道宽度按不超过两端接线宽度计取, 最高限值按 17 米控制;
4. 撤渡建桥项目参照“重建类”省级补助标准执行。其中桥梁计算补助的最大行车道宽不超过 8.5 米。撤渡建桥接线(合计超过 500 米部分)的省级补助标准, 按同技术等级农村公路建设的省级补助上限控制标准执行;

(三) 普通国省道灾害防治工程、安全提升工程、长大桥梁 (隧道)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和维护

I类区域	II类区域
审核建安费的 80%	审核建安费的 70%

- 注：1. I类区域：漳州、龙岩、三明、南平、宁德， II类区域：福州、莆田、泉州、平潭，下同；
 2. 审核建安费为省级交通、公路部门审核后的建安费；
 3. 列入交通运输部补助计划的普通国道灾害防治工程、安全提升工程、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项目，部补与省补之间就高执行。

(四) 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

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补助范围
养护工程	I类区域、II类区域分别按照审核建安费的 80%、70% 补助。	包括：公路站、养护应急基地、公路绿化、路面修补、沥青路面罩面封层、水泥路面整路段病害修复和灌缝、隧道整治、集镇整治、排水整治、路网数据检测工程建设
普通国省道服务设施提升	1.综合型服务区（含自驾游驿站）：I类区域新建 500 万元/个，改造 250 万元/个；II类区域新建 400 万元/个，改造 200 万元/个。 2.一般服务区：I类区域新建 300 万元/个，改造 150 万元/个；II类区域新建 200 万元/个，改造 100 万元/个。 3.停车区（含司机之家、退役军人之家）：I类区域新建停车区 100 万元/	列入全省普通国省道规划范围内的服务区和停车区、自驾游驿站等。
国道 G228 线滨海风景道重点示范路段景观体系建设	按 50 万元/公里补助，且单个项目的省级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审核建安费的 80%。	列入国道 G228 线滨海风景道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并按照建设指南实施的重点示范路段的景观体系建设。

- 注：1. 养护工程补助范围依据《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

- 33号)确定;
- 2.审核建安费为省级交通、公路部门审核后的建安费。

(五) 弥补日常养护资金

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福建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预算指标》确定弥补日常养护资金。

(六) 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运维及应急

补助标准	补助范围
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运维及应急切块补助	采取因素法切块包干使用。补助范围包含：路网运行监测工程运维(路网中心基础运维服务、视频监控及四省联网联控、交通情况调查站、视频监控内场运维服务、公路桥隧监测等)、服务区、停车区维护，省级应急抢险中心库运维，省级公路应急演练、养护应急机械设备购置。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	1.每个储备中心运维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2.应急机械设备购置按照设备购置费用的40%补助。

(七) 公路应急抢通

- 1.省级补助资金根据各设区市灾毁严重程度，按照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分四档支持。
- 2.交通运输部下达的公路应急抢通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按照以下标准分配：

国省干线公路以“灾毁阻断数”、“灾毁损失统计金额”各0.3、0.7影响权重进行细化分配；原则上单个设区市分配金额不得超

过该设区市灾毁损失统计金额的 85%，超出部分分配给灾毁损失最严重的设区市。

农村公路按照灾毁损失金额占总损失比例测算后分配。

（八）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

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路段，省级承担修复资金预算建安费的 60%。列入交通运输部补助计划的普通国道灾毁恢复重建项目，按照部补标准执行。

（九）农村公路养护

项目类别	县道	乡道	村道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元/(年*公里)]	15000	7000	2000
“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 全国示范县、省级示范县	500 万元/个		
最美乡村“福”路	50 万元/条		

注：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依据上年度列入公路年报统计管养里程按标准计算，并与地方上年度的“四好农村路”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核销、养护质量抽查结果和地方财政养护资金配套到位情况挂钩。

（十）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转移支付补助第一、二、三档县 (市、区)	转移支付补助第四、五档县 (市、区)
按保费的 90%分担	按保费的 50%分担	按保费的 30%分担

注：保费分担采用因素法分配，方式及要求按照闽政办〔2016〕136 号文件

执行。参保里程不超过上一年度公路养护统计年报数据。

（十一）农村公路灾毁恢复重建

1.水毁重建新改建路段：双车道每公里补助 80 万元、单车道每公里补助 40 万元。

注：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上浮 20%，转移支付补助第一、二、三档县（市、区）上浮 10%。

2.水毁重建桥梁：按照附件 2 的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重建类）省级奖补资金上限标准执行。

附件 2

省级补助资金“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建设交通强省，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关规定，对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农村公路等项目，市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作，并承担支出责任。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根据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相应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地方财政投入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结合年度省级预算安排资金情况，向各设区市安排奖励性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具体工作事项及要求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重点对农村公路等（以下简称奖补项目）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各设区市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因

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奖补资金分配标准，原则上不超过省级奖补资金上限控制标准。

（三）奖补项目建设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本设区市分级开展项目库建设。奖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在设区市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并报省级备案。

（四）市县各级财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奖补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合考核因素对奖补资金提出明确、具体的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管理流程和方式

（一）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本市（区）奖补项目的五年规划目标任务，提出本市（区）年度目标任务，报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各设区市五年规划目标任务累计完成情况、上年度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本年度“以奖代补”资金安排情况、省级资金筹集情况等，提出各设区市年度奖补资金安排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按照年度省级预算情况，安排下达年度奖补资金。

（二）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可利用数据支撑系统对各

设区市报送的数据、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复核，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资金违规使用的设区市，视具体情况扣减奖补资金。

三、省级奖补资金上限控制标准

(一) 农村公路危桥(隧)改造

项目类别	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转移支付补助第一、二、三档县(市、区)	转移支付补助第四、五档县(市、区)
重建桥梁或危隧改造 (元/行车道面积平方米)	2500	2300	2000
加固类	按“重建类×0.5”执行		

- 注：1.原中央苏区省补上浮20%，革命老区上浮10%；
2.单个项目的省级补助总额，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转移支付补助第一、二、三档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第四、五档县(市、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批复建安费的60%、50%、40%；
3.重建类桥梁补助面积按照行车道宽度×桥长，县道、乡村道重建类桥梁的行车道补助宽度，分别不超过12米、8.5米。危隧改造补助面积按照隧道全宽×隧道全长。

(二)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类别	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转移支付补助第一、二、三档县(市、区)	转移支付补助第四、五档县(市、区)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万元/公里)	6	5	4

- 注：1.原中央苏区省补上浮20%，革命老区上浮10%；
2.单个项目的省级补助总额，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转移支付补助第一、二、三档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第四、五档县(市、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批复建安费的60%、50%、40%；

区) 分别不超过批复建安费的 75%、60%、45%。

四、主要考核因素及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按《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37号)执行。

附件3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情况表

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23个)	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第二档和第三档县(市、区) (35个)	转移支付补助第四档和第五档县(市、区) (25个)
永泰县； 云霄县、诏安县、平和县； 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 泰宁县、明溪县； 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 松溪县、政和县； 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 霞浦县、寿宁县、周宁县、 柘荣县、古田县、屏南县。	闽清县、罗源县、平潭县； 漳浦县、东山县、南靖县、 长泰区、华安县； 安溪县、南安市、永春县、 德化县、惠安县； 将乐县、沙县区、尤溪县、 大田县、三元区、永安市； 仙游县、城厢区、荔城区、 涵江区、秀屿区； 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 建阳区、延平区； 新罗区、永定区、上杭县、 漳平市； 福安市、福鼎市。	福清市、连江县、闽侯县、 长乐区、鼓楼区、台江区、 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 思明区、湖里区、同安区、 集美区、海沧区、翔安区； 龙海区、芗城区、龙文区； 石狮市、晋江市、鲤城区、 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 蕉城区。

备注：根据省对市县的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政策（闽财预〔2022〕43号）划分，其中长泰区在2023—2025年撤县建区过渡期按第三档标准执行，2026年按第四档标准执行。

附件 4

全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名录表

设区市	总计 (个数)	原中央苏区县			革命老区县
		小计	赣闽粤苏区	闽东苏区	
合计	69	51	40	11	18
福州市	7			连江县、罗源县	福清市、长乐区、闽侯县、闽清县、永泰县
厦门市	2				同安区、翔安区
漳州市	9		芗城区、龙海区、华安县、南靖县、平和县、云霄县、漳浦县、诏安县		长泰区
泉州市	8		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		泉港区、晋江市、石狮市、惠安县
三明市	11		三元区、永安市、大田县、建宁县、将乐县、明溪县、宁化县、清流县、沙县区、泰宁县、尤溪县		
莆田市	5				城厢区、涵江区、荔城区、秀屿区、仙游县
南平市	10		延平区、建阳区、建瓯市、武夷山市、邵武市、顺昌县、光泽县、浦城县、松溪县、政和县		
龙岩市	7		新罗区、永定区、漳平市、长汀县、上杭县、连城县、武平县		
宁德市	9			蕉城区、福安市、福鼎市、霞浦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古田县、屏南县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平潭县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